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

建设单位：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0 二 五 年 七 月

建设单位：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琼华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51 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力学振动、冲击试验；环境温湿度试验；综合试验；热真空试验				
设计生产能力	力学振动、冲击试验：7.5 吨振动系统 1500h，6 吨感应振动系统 1000h，水平冲击响应谱 450 次/年，垂直冲击响应谱 450 次/年，60 吨振动系统 1000h，三轴振动系统 600h； 环境温湿度试验：环境箱 ESS 1m <sup>3</sup> 3000h，1.3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2400h，2.2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1500h，8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1800h； 综合试验：10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1000h，3.4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1200h，1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1000h； 热真空试验：热真空罐（KM1）3000h，热真空罐（KM1）2400h，热真空罐（KM2）1200h，热真空罐（KM3）400h。				
实际生产能力	力学振动、冲击试验：7.5 吨振动系统 1500h，6 吨感应振动系统 1000h，水平冲击响应谱 450 次/年，垂直冲击响应谱 450 次/年，60 吨振动系统 1000h，三轴振动系统 600h； 环境温湿度试验：环境箱 ESS 1m <sup>3</sup> 3000h，1.3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2400h，2.2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1500h，8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1800h； 综合试验：10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1000h，3.4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1200h，1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1000h； 热真空试验：热真空罐（KM1）3000h，热真空罐（KM1）2400h，热真空罐（KM2）1200h，热真空罐（KM3）400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7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09 月）。</p> <p>(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8)《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06 月）。</p> <p>(9)审批告知承诺书。</p> <p>(10)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b>(1) 废水</b>			
	项目污水接管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具体要求见表 1-1。			
	<b>表 1-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mg/L）</b>			
	项目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NH <sub>3</sub>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TP	≤8		
TN	≤70			
<b>(2) 废气</b>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2 和表 1-3。				
<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b>				
污染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b>表 1-3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b>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求**

类别	项目	单位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t/a	8505.126
	COD	t/a	3.9318
	SS	t/a	2.58746
	NH <sub>3</sub> -N	t/a	0.216
	TP	t/a	0.0364
固废	工业固废	t/a	0
	生活垃圾	t/a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目前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科峰路 18 号，经营范围为：试验检测技术咨询、试验检测技术服务、试验检测技术培训、软件测试服务；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试验检测、试验夹具的设计及制造、电工及电子产品检测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动车性能检测服务、船舶检测服务。本项目现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51 号厂房内进行建设。

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7800 万元在新建厂房内通过购置洁净厂房设施、振动台、热真空罐、热循环箱、质量特性综合试验台等试验设备，具备宇航产品力学检测、热学检测、质量特性检测、电性能检测等能力，提高公司服务效率。

“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同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6 月调试。本项目员工新增 20 人，全厂人员 100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 12h。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表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部门	检测内容	试验分类	年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	变化情况
宇航实验室	力学振动、冲击试验	7.5 吨振动系统	1500h	1500h	6000h(250天, 两班24h)	无变化
		6 吨感应振动系统	1000h	1000h		无变化
		水平冲击响应谱	450 次	450 次		无变化
		垂直冲击响应谱	450 次	450 次		无变化
		60 吨振动系统	1000h	1000h		无变化
		三轴振动系统	600h	600h		无变化
	湿度试验	环境箱 ESS 1m <sup>3</sup>	3000h	3000h		无变化
		1.3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2400h	2400h		无变化
		2.2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1500h	1500h		无变化
		8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1800h	1800h		无变化
	综合试验	10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1000h	1000h		无变化

热真空试验	3.4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1200h	1200h	无变化
	1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1000h	1000h	无变化
	热真空罐 (KM1)	3000h	3000h	无变化
	热真空罐 (KM1)	2400h	2400h	无变化
	热真空罐 (KM2)	1200h	1200h	无变化
	热真空罐 (KM3)	400h	400h	无变化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一览表

类别	车间/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力学振动、冲击试验	521m <sup>2</sup>	521m <sup>2</sup>	无变化	宇航实验室	
	湿度试验	364m <sup>2</sup>	364m <sup>2</sup>	无变化	宇航实验室	
	综合试验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无变化	宇航实验室	
	热真空试验	915m <sup>2</sup>	915m <sup>2</sup>	无变化	宇航实验室	
贮运工程	原液室	依托现有设施 22m <sup>2</sup>	依托现有设施 22m <sup>2</sup>	无变化	暂存化学品试剂	
	专案芯片样品室	依托现有设施 23m <sup>2</sup>	0	无变化	取消	
	样品室	依托现有设施 25m <sup>2</sup>	依托现有设施 25m <sup>2</sup>	无变化	/	
	运输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	无变化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2251.416m <sup>3</sup> /a	10211.286m <sup>3</sup> /a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实验废水	5105.126m <sup>3</sup> /a	4700m <sup>3</sup> /a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3400m <sup>3</sup> /a	2000m <sup>3</sup> /a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		新增 1 台纯水制备设备,制水能力 6m <sup>3</sup> /h, 制水率为 40%	新增 1 台纯水制备设备,制水能力 6m <sup>3</sup> /h, 制水率为 40%	无变化	纯水制备系统一套
	冷却系统		新增 2 台冷却塔、流量为 300m <sup>3</sup> /h	新增 2 台冷却塔、流量为 300m <sup>3</sup> /h	无变化	/
	供电		300 万度/年	300 万度/年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站	切割废水、研磨废水	2t/h	2t/h	无变化	废水处理设施: 沉淀-活性炭吸附-袋式过滤-离子交换-终端过滤
	噪声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无变化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 废 处 理	危废暂存间	45m <sup>2</sup>	45m <sup>2</sup>	无变化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 存间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无变化	物资回收公司处置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原材料用量和设备具体见表 2-3~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包装规格、储存地点	环评设计 使用量	实际使 用量	变化 量	备注
生产用原 辅材料	502 胶	$\alpha$ -氰基丙烯酸乙 酯/20g	盒装/仓库	100 瓶	100 瓶	0	振动试验
	电阻应变片	BE120-3AA (11) -P150	40 片/盒、盒装/仓库	2000 片	2000 片	0	力学试验用
	螺丝	各类规格	100 个/盒、盒装/仓库	20000 个	20000 个	0	力学试验固定试件及夹具用
	胶木片	0.5mm	1×1m/张、仓库	10 张	10 张	0	力学试验用绝缘片
	无铅焊锡丝	99.3%锡/线径 0.8/1.0mm	盒装/仓库	15kg	15kg	0	焊接
	助焊剂	乙醇 95-98%，松 香 1-3%	盒装/仓库	1kg	1kg	0	焊接
	无铅锡膏	96.5%锡	盒装/仓库	20kg	20kg	0	焊接
	高温电线	0.25m <sup>2</sup>	100 米卷/仓库	2000 米	2000 米	0	热真空试验
	液氮	100.00%	20m <sup>3</sup> /20m <sup>3</sup> 液氮储罐	500m <sup>3</sup>	500m <sup>3</sup>	0	热真空试验/试验箱降温平衡
	真空封泥	80 号耐高温真空 封泥	500g 罐装/仓库	20 罐	20 罐	0	热真空试验密封用
	纯净水	电阻率≥10 兆欧	3m <sup>3</sup> 罐装/力学环境试验区 西侧	1000 吨	1000 吨	0	环境试验箱湿度试验
	高温胶带	5m/卷，宽 2cm	盒装/仓库	100 卷	100 卷	0	热真空、振动试验
	T 型热电偶	TT-J-30-SLE 热偶 线	盒装/仓库	1000 米	1000 米	0	热真空、振动试验
酒精消毒液	75%	500mL/瓶/仓库	6L	6L	0	热真空、环境、振动试验样品 擦拭、清洁	

航空航天组件及系统(宇航产品)	/	带包装盒或包装箱/仓库或指定区域	150 件	150 件	0	检测样件
航天元器件	/	盒装/仓库	500 件	500 件	0	检测样件
砂纸	300-500 目	30 张/袋、袋装/仓库	300 张	300 张	0	贴传感器及应变片表面抛光用
轧带	100mm-500mm	500/包、仓库	200 包	200 包	0	试件固定用
打包带	10kg/卷	10kg/卷、仓库	20 卷	20 卷	0	试件打包用
氧气	40L	40L/瓶、气瓶仓库	10 瓶	10 瓶	0	偶发工装改造使用
氩气	40L	40L/瓶、气瓶仓库	10 瓶	10 瓶	0	偶发工装改造使用
抗磨液压油	200L	200L 桶、油品仓库	5 桶	5 桶	0	设备更换润滑油使用

注：所有数据由企业提供，根据调试期间统计量核实。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台)	备注	
1	力学振动、冲击试验	7.5 吨振动系统	DC-7500-75(SV-0505)	1	1	0	试验设备
2		6 吨感应振动系统	DC-6000-60(SV-0505)	1	1	0	试验设备
3		水平冲击响应谱	Qcxp-200A	1	1	0	试验设备
4		垂直冲击响应谱	Qczp-200A	1	1	0	试验设备
5		60 吨振动系统	DC-60000-600(ST-4545)	1	1	0	试验设备
6		三轴振动系统	MAV-5000-50	1	1	0	试验设备
7		通道控制仪	LMS64	1	1	0	控制仪器
8		三项振动传感器	356B21	50	50	0	控制仪器
9		三向冲击传感器	356B20	50	50	0	控制仪器
10		总装工艺平台	/	1	1	0	试验设备
11		激光跟踪仪	/	1	1	0	试验设备
12		经纬仪	/	1	1	0	试验设备
13		高精度测量臂	/	1	1	0	试验设备
14		三坐标测量机	/	1	1	0	试验设备
15		帆板安装行架	/	1	1	0	试验设备

16	环境温湿度试验	环境箱 ESS 1m <sup>3</sup>	/	4	4	0	试验设备
17		1.3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THV-1300	10	10	0	试验设备
18		2.2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THV-2200	2	2	0	试验设备
19		8m <sup>3</sup> 环境试验箱	THV-8000	2	2	0	试验设备
20	综合试验设备	10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THV-10000-10/DC10000-100/ST1515	1	1	0	试验设备
21		3.4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THV-3300-10/DC5000- 50/ST1212	1	1	0	试验设备
22		1m <sup>3</sup> 三综合试验系统	THV-1000-10/DC3200- 32/SV0808	1	1	0	试验设备
23		四综合试验箱	STH-2700	1	1	0	试验设备
24	热真空试验	热真空罐 (KM1)	KM1 (机械制冷)	1	1	0	试验设备
25		热真空罐 (KM1)	KM1 (液氮)	1	1	0	试验设备
26		热真空罐 (KM2)	KM1	1	1	0	试验设备
27		热真空罐 (KM3)	KM1	1	1	0	试验设备
28		直流电源	/	10	10	0	控制仪器
29	基础设备设施	控温系统	/	1	1	0	试验区域控温
30		电烙铁	/	3	3	0	焊接工序使用
31		液氮储罐	20m <sup>3</sup>	2	2	0	厂房外西侧平台
32		工业制水机	1t/h	1	1	0	厂房外西侧平台
33		空压机	30KW	1	1	0	厂房外西侧平台
34		闭式冷却塔	300m <sup>3</sup> /h	2	2	0	厂房外西侧平台
35		角磨机	/	3	3	0	用于芯片打磨及抛光
注：设备型号及数量由企业提供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实验用水、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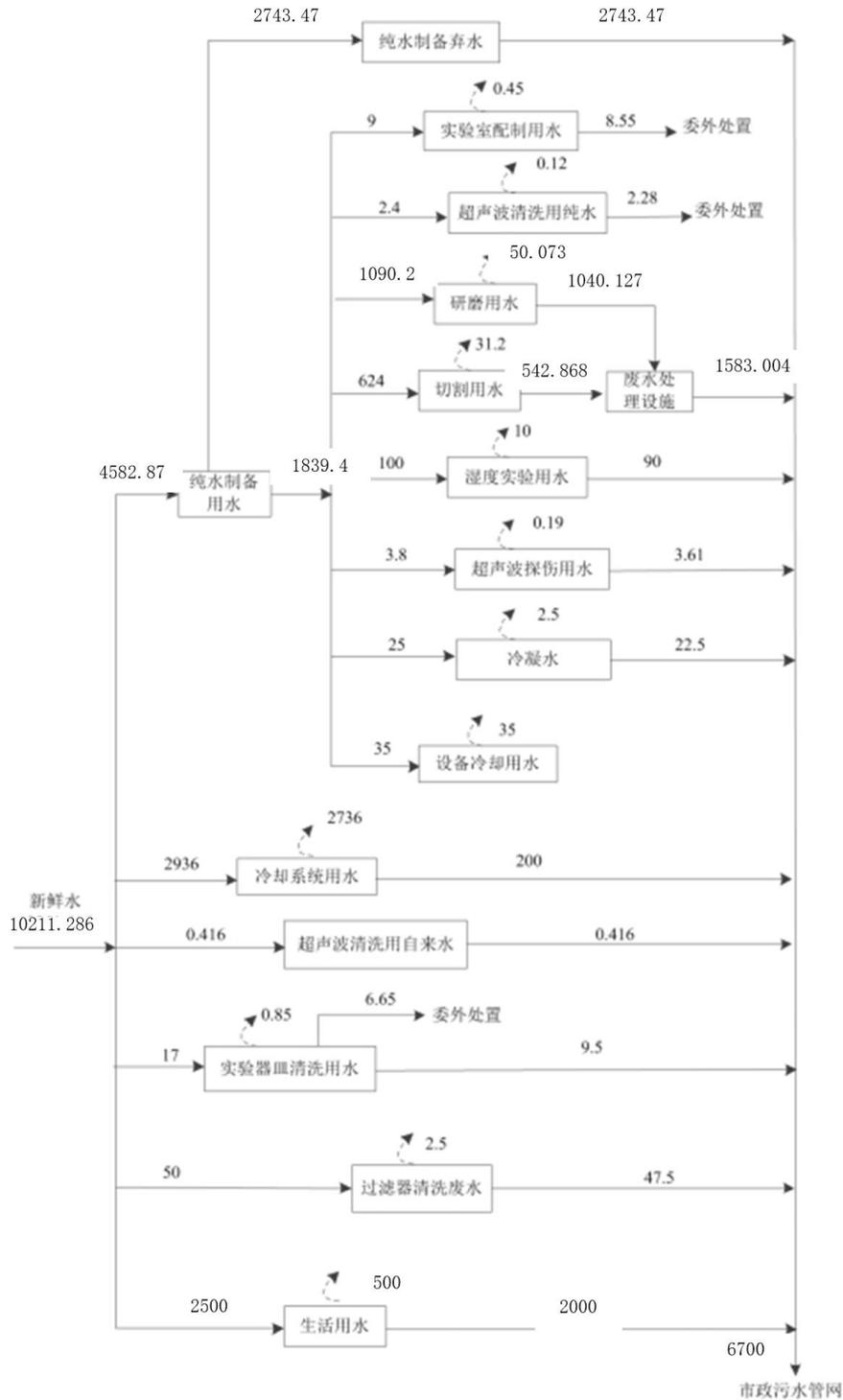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公司主要对航空航天组件及系统的理化性质进行检测，检测对象主要为宇航产品，通过实验室各类设备检测后，最终均以数据报告的方式交付客户。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宇航产品均由客户提供，所有检测后的试件不作为产品出售，与数据报告一起返还给客户。



图 3-1 各实验室实验内容和主要产污环节图

表 3-1 各实验室实验内容和主要产污环节

序号	检测内容	主要实验内容	产污环节
1	振动试验	将被试件通过工装夹具刚性固定在设备台面上，在不同重量的振动系统下完成试验，测试芯片受一定的振动可靠性，并通过传感器得出具体实验数据，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对其进行目视、外观检查，以确认试件的可靠性，如有需要可转交给芯片失效性分析部门进行进一步的测试。振动设备有部分为水冷系统，通过外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测试开始前使用少量的乙醇进行清洁擦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G1；过程中使用胶带进行传感器线固定，会产生少量废弃胶带 S1；部分试件需要通电，需使用电线和应变片，有微量损耗，产生少量废电线 S2、废应变片 S3 以及部分废胶木片 S4；部分实验材料需要进行打磨处理，产生少量打磨废气 G9，打磨过程中还使用到各类砂纸辅助研磨会产生废砂纸 S5 及废打包带 S6；测试前部分试件需要通过电烙铁锡焊连接在电路中，焊接会用到锡膏、锡条/焊锡丝、助焊剂，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G2；用清水对过滤器进行清洗，产生过滤器清洗废水 W1；冷却塔运行给设备热交换器进行冷热交换，产生冷凝水 W2。
2	冲击试验	将被试件通过工装夹具刚性固定在设备台面上，在水平或垂直的冲击条件下进行试验，并通过传感器获取实验数据，试验后对其进行目视、外观检查，以确认试件的可靠性，如有需要可转交给芯片失效性分析部门进行进一步的测试。	
3	环境温湿度试验	芯片测试前通过电烙铁焊锡连接在电路中，后将芯片置于不同立方大小的环境试验箱中，模拟芯片今后的工作环境、温度及湿度等，在工作一段时间之后对	测试开始前使用少量的乙醇进行清洁擦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G3；测试过程中使用胶带进行传感器线固定，会产生少量废弃胶带 S1；测试

		其进行检测，以测试样品质量。部分设备使用过程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湿度实验需加纯水增加腔体湿度。通过控温系统，给试件施加不同高低温湿热试验需求，试验过程中有部分需要通电、通压等辅助要求，试验后检查试件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	前部分试件需要通过电烙铁锡焊连接在电路中，焊接会用到锡膏、锡条/焊锡丝、助焊剂，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G4；部分试件需要通电，需使用电线和应变片，有微量损耗，产生少量废电线 S2 和废应变片 S3；测试过程中箱内产生冷凝水 W3。
4	综合试验	芯片测试前通过电烙铁焊锡连接在电路中，后将芯片置于不同立方大小的三综合试验系统中，调整不同的参数，模拟芯片今后的工作环境、温度及湿度等，在工作一段时间之后对其进行检测，以测试样品质量。部分设备使用过程中循环冷却水系统进行冷却，湿度实验需加纯水增加腔体湿度。试验过程中有部分需要通电、通压等辅助要求，试验后检查试件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	测试开始前使用少量的乙醇进行清洁擦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G5；测试过程中使用胶带进行传感器线固定，会产生少量废弃胶带 S1；测试前部分试件需要通过电烙铁锡焊连接在电路中，焊接会用到锡膏、锡条/焊锡丝、助焊剂，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G6；部分试件需要通电，需使用电线和应变片，有微量损耗，产生少量废电线 S2 和废应变片 S3；测试过程中箱内产生冷凝水 W4，通过设备排水管，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5	热真空试验	芯片测试前通过电烙铁焊锡连接在电路中，后将芯片置于不同立方大小的热真空罐中，模拟在真空状态下，温度对芯片的影响。在工作一段时间之后对其进行检测，以测试样品质量。试验过程中有部分需要通电、通压等辅助要求，试验后检查试件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	测试开始前使用少量的乙醇进行清洁擦拭，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G7；测试过程中使用胶带进行传感器线固定，会产生少量废弃胶带 S1；部分试件需要通电，需使用电线和应变片，有微量损耗，产生少量废电线 S2 和废应变片 S3；测试过程中，产生部分气化后的氮气，排放至室内；测试前航空元件需要通过电烙铁锡焊连接在电路中，焊接会用到锡膏、锡条/焊锡丝、助焊剂，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G8。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实验用水、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实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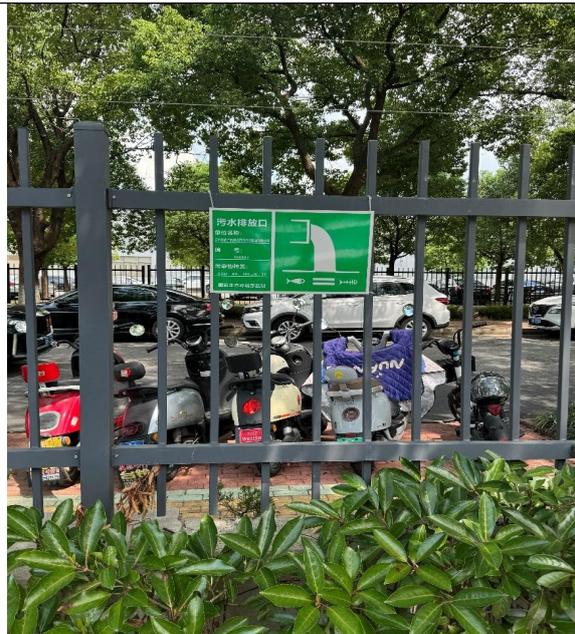
过滤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凝水、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	市政管网
过滤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 冷凝水、冷却塔排水	COD、SS	/	市政管网

**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标识牌**



**雨水排放口**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及标识牌

**(2) 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打磨废气（颗粒物）、实验室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醇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设施
实验室打磨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
实验室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乙醇擦拭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各类实验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废胶带、废电线、废应变片、废砂纸、废打包带、废胶木片、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东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部处置。废抗磨液压油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4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

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废胶带	一般固废	/	0.005	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
2	废电线	一般固废	/	0.005	
3	废应变片	一般固废	/	0.003	
4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01	
5	废打包带	一般固废	/	0.01	
6	废胶木片	一般固废	/	0.5	
7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	0.03	
8	废环氧树脂	一般固废	/	0.06	
9	废抗磨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49 (900-249-08)	0.01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委托苏州工业园区东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部处置

危废仓库外景照片



危废仓库内景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图 4-6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现场图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生产工艺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完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 (2) 变动影响结论

根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动**。

##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 2、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序号	内容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2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3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b>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b>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监测编号</b>	<b>监测因子</b>	<b>监测频次</b>
	废水	总排口	★W1	pH、COD、SS、动植物油、NH <sub>3</sub> -N、TP、TN	4 次/周期，2 个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G1~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周期，2 个周期	
	宇航检测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G5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2 个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b>无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b>厂界环境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验收  
监测  
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p>2025年7月10日~11日对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p>																								
总量控制目标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9-1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排放总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6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1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3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5.1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3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7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年排放总量（t/a）	6700	1.7688	0.4121	0.2137	0.0245	总量控制指标（t/a）	8505.126	3.9318	2.58746	0.216	0.036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年排放总量（t/a）	6700	1.7688	0.4121	0.2137	0.0245																				
总量控制指标（t/a）	8505.126	3.9318	2.58746	0.216	0.036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总排口 (W1)	pH 值	2025-07-10	7.8	7.6	7.7	7.8	7.6~7.8	6~9	达标
		2025-07-11	7.8	7.6	7.7	7.6	7.6~7.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7-10	87	388	374	197	262	500	达标
		2025-07-11	264	327	284	189	266		达标
	悬浮物	2025-07-10	23	59	56	29	42	400	达标
		2025-07-11	96	89	71	69	81		达标
	总氮	2025-07-10	3.06	42.8	43.1	32.8	30.4	70	达标
		2025-07-11	44.4	82.6	72.7	65.3	66.3		达标
	氨氮	2025-07-10	1.88	30.0	30.3	25.3	21.9	45	达标
		2025-07-11	27.6	53.6	42.7	43.5	41.9		达标
	总磷	2025-07-10	0.26	3.90	3.81	2.48	2.61	8	达标
		2025-07-11	3.48	6.07	4.42	4.81	4.70		达标
	动植物油	2025-07-10	1.32	8.02	4.89	33.9	12.0	100	达标
		2025-07-11	1.19	4.59	4.64	2.06	3.12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2025-07-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瞬时值	1.63	1.85	2.38	2.53	1.32	1.20	1.79	1.94	0.90	2.52	4.0	达标
			小时均值	1.95			1.68			1.54					
		下风向 G2	瞬时值	1.77	0.58	1.15	0.93	0.86	1.11	1.73	1.15	1.40			
			小时均值	1.17			0.97			1.43					
		下风向 G3	瞬时值	0.62	0.97	1.50	1.83	1.80	0.54	1.17	0.94	0.92			
			小时均值	1.03			1.39			1.01					
		下风向 G4	瞬时值	1.62	2.28	2.21	1.70	2.12	1.90	2.77	2.13	2.67			
			小时均值	2.04			1.91			2.52					
	气象参数	温度(°C)		31.5			31.7			32.6			/	/	/
		天气		晴			晴			晴			/	/	/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	/	/

		风速 (m/s)	3.2	3.3	3.3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							

表 10-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2025-07-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瞬时值	1.24	1.34	1.26	1.78	2.08	1.50	1.17	1.19	1.38	1.79	4.0	达标
			小时均值	1.28			1.79			1.25					
		下风向 G2	瞬时值	1.36	1.46	1.54	1.19	1.50	1.25	1.27	1.14	1.49			
			小时均值	1.45			1.31			1.30					
		下风向 G3	瞬时值	1.63	1.13	1.24	1.99	1.82	1.05	1.69	1.57	1.27			
			小时均值	1.33			1.62			1.51					
		下风向 G4	瞬时值	1.37	1.21	1.01	0.96	1.66	1.55	1.47	1.44	1.92			
			小时均值	1.20			1.39			1.61					

气象参数	温度(°C)	29.1	29.3	29.5	/	/	/
	天气	晴	晴	晴	/	/	/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	/	/
	风速 (m/s)	3.2	3.1	3.2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						

表 10-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2025-07-10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宇航检测车间 东侧门外 1 米 G5	瞬时值	1.33	2.57	1.97	1.50	2.81	1.94	2.79	1.91	2.06	2.25	6.0	达标
			小时均值	1.96			2.08			2.25					
	气象参数	温度(°C)		32.8			33.7			33.6			/	/	/
		天气		晴			晴			晴			/	/	/
	大气压(kPa)		100.5			100.3			100.3			/	/	/	

		风速 (m/s)	3.3	3.3	3.2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														
<b>表 10-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b>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2025-07-1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宇航检测车间 东侧门外 1 米 G5	瞬时值	1.44	1.43	1.35	1.38	1.46	1.84	1.50	1.65	1.61	1.59	6.0	达标
			小时均值	1.41			1.56			1.59					
	气象参数	温度(°C)		29.7			32.0			32.3			/	/	/
		天气		晴			晴			晴			/	/	/
		大气压(kPa)		100.6			100.5			100.5			/	/	/
		风速 (m/s)		3.2			3.0			3.1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														

表 10-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2025-07-10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217	0.217	0.219	0.278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62	0.250	0.278			
		下风向 G3	0.247	0.249	0.268			
		下风向 G4	0.226	0.230	0.234			
	气象参数	温度(°C)	31.5	31.7	32.5	/	/	/
		天气	晴	晴	晴	/	/	/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	/	/
		风速 (m/s)	3.2	3.5	3.0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							

表 10-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	------	------	------	-----	------	------

			<b>1</b>	<b>2</b>	<b>3</b>			
2025-07-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221	0.215	0.204	0.27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43	0.245	0.273			
		下风向 G3	0.237	0.260	0.271			
		下风向 G4	0.256	0.267	0.249			
	气象参数	温度(°C)	29.2	29.4	29.7	/	/	/
		天气	晴	晴	晴	/	/	/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	/	/
		风速 (m/s)	3.1	3.3	3.2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							
<b>表 10-8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b>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b>1</b>	<b>2</b>	<b>3</b>			

2025-07-1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3×10 <sup>-5</sup>	3×10 <sup>-5</sup>	3×10 <sup>-5</sup>	6×10 <sup>-5</sup>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3×10 <sup>-5</sup>	3×10 <sup>-5</sup>	4×10 <sup>-5</sup>			
		下风向 G3	4×10 <sup>-5</sup>	3×10 <sup>-5</sup>	3×10 <sup>-5</sup>			
		下风向 G4	3×10 <sup>-5</sup>	6×10 <sup>-5</sup>	4×10 <sup>-5</sup>			
	气象参数	温度(°C)	31.5	32.6	33.7	/	/	/
		天气	晴	晴	晴	/	/	/
		大气压(kPa)	100.6	100.5	100.3	/	/	/
		风速 (m/s)	3.2	3.3	3.3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							

表 10-9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1	2	3			
2025-07-11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7×10 <sup>-5</sup>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6 \times 10^{-5}$	$5 \times 10^{-5}$	$7 \times 10^{-5}$			
		下风向 G3	$5 \times 10^{-5}$	$6 \times 10^{-5}$	$7 \times 10^{-5}$			
		下风向 G4	$7 \times 10^{-5}$	$5 \times 10^{-5}$	$5 \times 10^{-5}$			
	气象参数	温度(°C)	29.1	29.5	32.0	/	/	/
		天气	晴	晴	晴	/	/	/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	/	/
		风速 (m/s)	3.3	3.2	3.0	/	/	/
		风向	东	东	东	/	/	/
	备注	/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5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东	60	52	60	54
Z2	南	62	52	61	51
Z3	西	61	54	61	52
Z4	北	56	52	56	54
3类		65	55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 2025-07-10 15:09~15:32 晴, 风速 3.0m/s; 夜间: 2025-07-10 22:34~22:53 晴, 风速 2.9m/s; 昼间: 2025-07-11 15:00~15:22 阴, 风速 2.1m/s; 夜间: 2025-07-11 22:35~22:55 阴, 风速 2.8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见表 13-1。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p><b>废水：</b>过滤器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冷凝水、冷却塔排水和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COD、SS、动植物油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 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b>废气：</b>本项目实验室打磨废气（颗粒物）、实验室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醇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p><b>噪声：</b>采取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b>固废：</b>废胶带、废电线、废应变片、废砂纸、废打包带、废胶木片、废活性炭、废环氧树脂为一般固废，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工业园区东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部处置。废抗磨液压油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p> <p>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45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2024年6月20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为320571-2024-244-L。
8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9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及固废堆放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10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不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已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695503316U002X。</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p>	

表十二、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已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94695503316U002X。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项目无变动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于2021年6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同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竣工，2025年6月调试。本项目员工20人，全厂人员100人，年工作250天，两班制，每班12h。

表 13-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	2021年6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报告表的编制
环评批复	2021年6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审批告知承诺书。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竣工，2025年6月调试。

##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5年7月10日~11日对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 (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总排口 pH 值范围、COD、SS、动植物油日均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 日均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厂区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50m<sup>2</su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厂区内建设一个危废仓库，面积为 45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识，在危废仓库外墙和内部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在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设置识别标签。

#### （4）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固废零排放。

#### （5）建议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 件

附件 1——审批承诺书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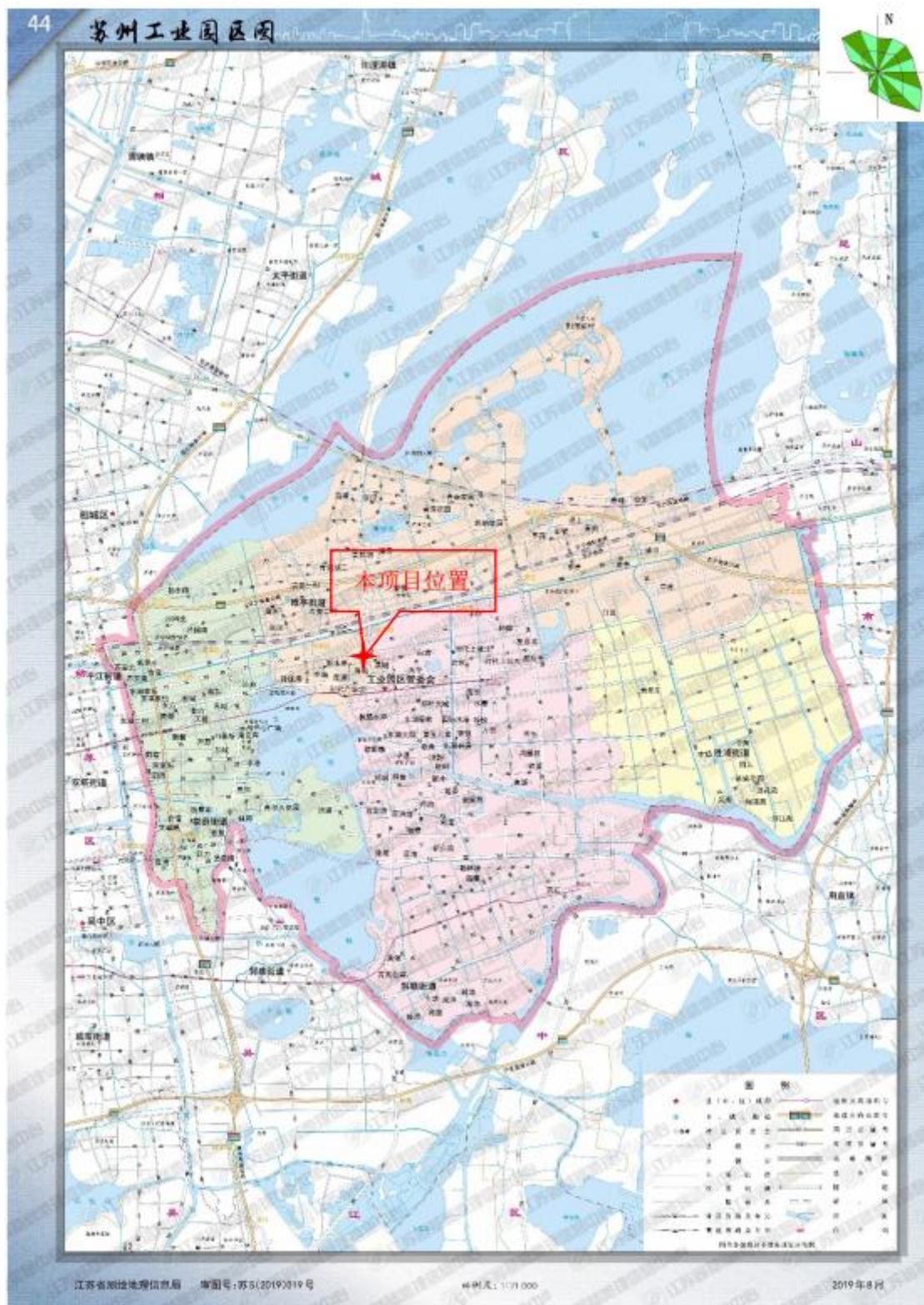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5——排水设施核查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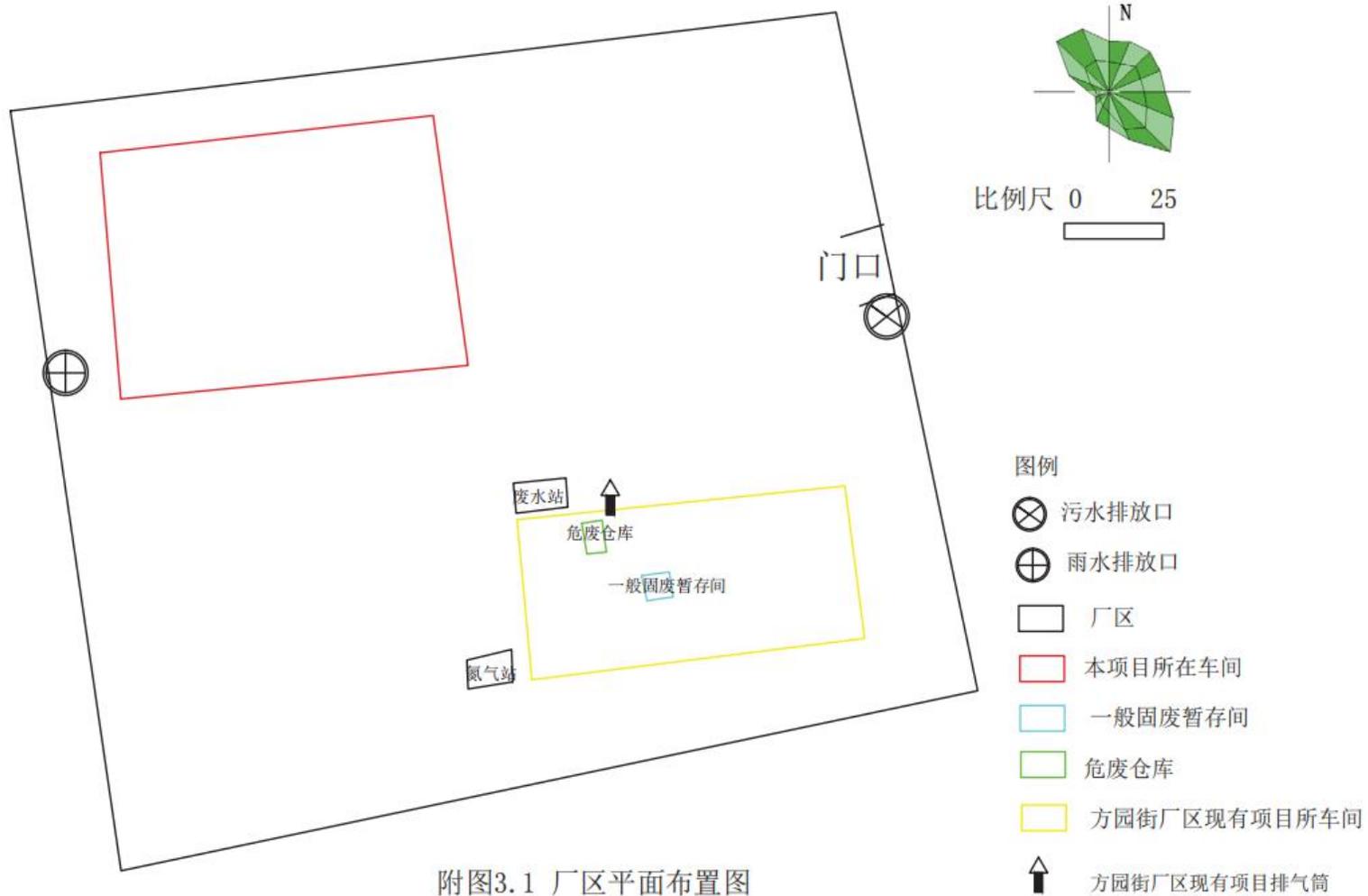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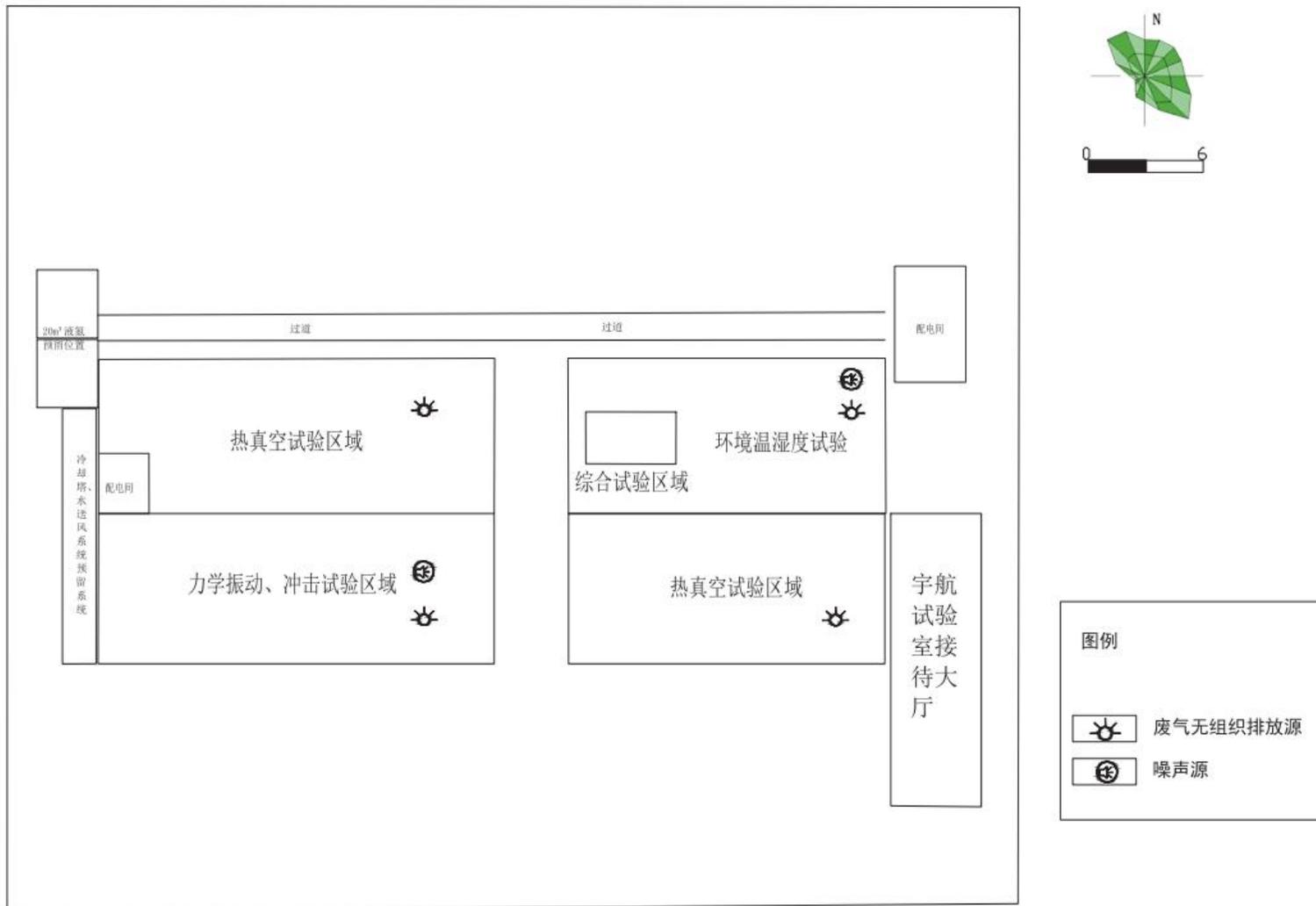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审批承诺书

项目编号: C20210132

###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95503316U

法定代表人: 钟琼华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51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弋 13771729822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MBCGX3T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郑家传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320350000003512320054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 二、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

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除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对象为特定行业类别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且申请人信用良好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

#### (一) 特定行业类别

- 1.塑料制品制造项目(47);
- 2.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67);
- 3.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69);

项目编号: C20210132

- 4.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 (70);
- 5.仪器仪表制造项目 (85);
- 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项目 (106);
- 7.研发基地 (108);
- 8.防洪治涝工程项目 (144);
- 9.城市道路项目 (172);
- 10.城市桥梁、隧道项目 (173)。

括号内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项目类别序号。

####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或 VOCs)、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的, 上述污染物单因子年新增排放量均不超过 1 吨。

#### (三) 信用审查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 三、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准予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和园区产业政策;

项目编号: C20210132

(四) 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省、市和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 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 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 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 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行;

(九)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十) 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十一) 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十二) 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申请人, 愿意采取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的, 应当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的同时, 提交下列材料:

“一网通办”平台上传的电子文档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含申请人签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可公开版本;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 文档)。

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 2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原件 2 份)。

####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国土环保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经国土环保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是行政审批决定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并且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材料受理部门当即做出受理决定,国土环保局在公示期满后 1 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 六、法律责任

国土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国土环保局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国土环保局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项目编号: C20210132

对相关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七、失信惩戒

国土环保局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同时根据其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

项目编号: C20210132

##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 已经知晓国土环保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 自身能够满足国土环保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 能够提交国土环保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 (七)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 (八)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九) 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 (十)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失信后果和法律责任;
- (十一)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签字/盖章)  
2021年4月13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C20210132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 接受申请人的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 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已经知晓国土环保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 接受国土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 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并按照国家、省、市和园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国土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信用档案,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失信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签字/盖章):

2021年4月13日



项目编号：C20210132

#### 注 意 事 项

1、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由国土环保局保管。《申请人的承诺》由申请人及行政审批机关签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及编制主持人签字。

2、本承诺书作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

##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695503316U002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方园街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95503316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5日至2028年07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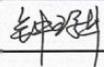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4695503316U
法定代表人	钟琼华	联系电话	15952443255
联系人	张思源	联系电话	15952443255
传 真		电子邮箱	Zhang15952443255@163.com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51 号		
预案名称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 年 06 月 20 日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企业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



## 垃圾清运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苏州工业园区东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部

为规范垃圾清运服务，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运甲方的桶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物体、液体、化学危险品等除外，由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并将垃圾压缩后统一运至苏州市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清运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清运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51 号的生活垃圾。甲方应把垃圾袋装，集中放在垃圾桶、箱内，同时必须确保环卫车辆装载出入便利，无交通阻塞，若有阻塞，请甲方协调处理。

二、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甲乙双方无书面通知终止服务，将自动续延 12 个月或服务至该项目结束，最终以实际发生进行支付服务费

### 三、清运周期及联系电话

#### 1、清运周期：

定期清运：隔天清运一次。

#### 2、清运时间：

根据乙方环卫作业工作流程确定清运时间。

#### 3、联系电话：左女士：15962223353

### 四、付费服务及押金

#### 1、服务方式：按照（2）方式付款

（1）先提供服务，后 2 个月内付款。

（2）先付款，后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本合同付款方式：提前支付一次性

乙方将在收取以上押金时向甲方提供收据，协议解除，清运费结清后，乙方无息退还押金。

### 五、费用结算、支付方式及扣



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东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部

纳税人识别号：92320594MA22UCJK3B

账户号码：10550601040020462

行号：103305055067

清算行行号：1033050550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浦支行

法定代表人：左美玲 电话：1596222335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3日



1、上述每月清运费用是指乙方日清运量 8 桶的垃圾量（垃圾桶容量标准为 240 升）。月费用为 4000 元，累计人民币 48000 元，垃圾日清运量如有调整，垃圾清运费按实际清运桶进行调整，按实收取。

2、

3、结算方式：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清运费发票十日内，甲方应及时根本合同约定和发票金额支付清运费。

4、支付方式：甲方应采取通过银行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或转账支票方式缴纳清运费，同时甲方付款账户名称与本合同甲方名称一致，以便于甲乙双方对清运款项及时核实否则乙方可视为甲方为支付相应清运费款项。

5、扣款：如甲方未及时或拖延向乙方支付清运费，乙方有权动用清运费押金扣除相应清运费。一旦清运费押金扣除清零，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垃圾清运服务，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六、双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均不能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2、乙方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按时完成垃圾清运任务，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完成情况。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的联系电话、邮箱、传真等方式进行相应的投诉建议。

3、甲方的生活垃圾必须集中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内部交通舒畅，若垃圾未集中堆放，四处撒丢，乙方有权拒绝清运。

4、甲方必须确保在合同期内无第三方实施对垃圾的回收拾捡和清运，否则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5、甲方不得私自将其他地方的生活垃圾转运到本合同约定的清运地点，造成乙方垃圾清运量的增加。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有权提出增加清运费或者随时终止合同。

6、为确保双方单位的合法性，在合同中应附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复处理甲方的相关投诉建议。

8、生活垃圾，**厨师垃圾**，工业垃圾，毛垃圾，危废品甲方必须分类，如因甲方垃圾分类不清楚产生的后果由甲方付全责。

9、甲方需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

争议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处理。



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东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部

纳税人识别号：92320594MA22UCJK3B

账户号码：10550601040020462

行号：103305055067

清算行行号：10330505506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胜浦支行

法定代表人：左美玲 电话：1596222335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5——排水设施核查

排水设施核查  
意见书  
(CCTV 检测报告及闭水试验单)

核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雨污水管网修复

填表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一、排水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章）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排水项目名称	雨污水管网修复	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51号
联系人	张思源	联系电话	15952443255
提供材料:			
一、本项目排水管道平面竣工图			
排水管道平面竣工图，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设计排水总量； 2.雨水汇流面积，如有雨水收集装置应标注说明； 3.用地红线内室外排水管道的材料、管径；排水检查井的材料及标高； 4.市政排水接驳口位置、管径、标高。			
二、不同类型项目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居住建筑	所有单体图纸		
餐饮类建筑	1.单体给排水图纸 2.隔油设施图纸		
商业建筑	所有单体图纸		
工业建筑	1.单体给排水图纸 2.预处理设施图纸 3.在线监测设施图纸 4.所生产污水的简要说明		
地下建筑	1.地下室单体图纸 2.提升设施图纸		
注：如有其他需要说明内容，可在以下空白处填写，或另行附页。			
已建项目核查，无闭水试验记录。			

<p>初 审 意 见</p>	<p>1、排水户用地红线内雨污分流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完全分流 <input type="checkbox"/>合流（串接）；</p> <p>2、管材、检查井符合苏市水务2019【315】号《苏州市排水管道与检查修复技术规定（试行）》文件规定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3、排水户污水管接驳口数量1个，接入W2-1一方园街路市政污水管网，接驳口坐标 X=351002.735 Y=666389.016；</p> <p>4、排水户雨水管接驳口数量1个，接入Y5一方园街路市政雨水管网或 --河道；接驳口坐标\；</p> <p>5、闭水试验单和CCTV验收报告见附件；</p> <p>6、其它：</p> <p>初审意见： 验收合格</p> <hr/> <p>意见仅针对本次核查，如有变更或增加，应另行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朱润 复核人：王俊安 日期：2025年07月18日</p>
<p>整 改 情 况</p>	<p>无</p>
<p>核 查 意 见</p>	<p>核查通过</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审定人：张煦森 日期：2025年07月22日</p> </div>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雨水管道工程

CCTV 检测

检

查

报

告

检查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 2025.7.18

审核人员：

检查日期：2025 年 7 月

第 1 页 / 共 2 页

### 雨水管道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艺群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工程地点	方园街 51 号		
工程内容	对已竣工雨水管道进行 CCTV 检测		
CCTV 检 测 情 况	检查结果		
	管段	距离	初验
	Y5—方园街		未见异常
	Y1—Y31		未见异常
	Y2—Y2-2		未见异常
	Y19—Y19-1		未见异常
	Y21—Y21-2		未见异常
	Y24—Y24-1		未见异常
	Y25—Y25-1		未见异常
	Y26—Y26-1		未见异常
	Y28—Y28-1		未见异常
	Y30—Y30-1		未见异常
	Y31—Y31-1		未见异常
	Y32—Y47		未见异常
	Y32—Y32-1		未见异常
	Y48—Y73		未见异常
Y72—Y16		未见异常	

检查人员：朱润

检查日期：7月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污水管道工程

CCTV 检测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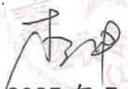
查

报

告

检查单位：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检查人员： 2025.7.18

审核人员：

检查日期：2025年7月

第 1 页 / 共 2 页

### 污水管道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艺群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工程地点	方园街 51 号		
工程内容	对已竣工污水管道进行 CCTV 检测		
CCTV 检 测 情 况	检查结果		
	管段	距离	初验
	W1—W2-1		未见异常
	W1—W1-1		未见异常
	W2—W2-1		未见异常
	W2-1—方园街		未见异常
	W1—W6		未见异常
	W6—W6-1		未见异常
	W7—W32		未见异常
	W25—W25-1		未见异常
	W21-1—W1		未见异常
	W20—W1		未见异常

检查人员：朱润

检查日期：7月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序列号:

甲方(委托人):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中永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重量

- 1.1 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和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危险废物的具体名称、类别、八位码等信息与附件一附表中填写的内容一致。
- 1.2 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时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 1.3 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或在危险废物发运前未进行称重计量,则以乙方的计量称重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 2、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实成功进行了网上申报。
- 2.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甲方须对危险废物的分类及安全包装承担法律责任,因甲方的分类包装不符合要求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2.1 不可混合不同特性或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不可将危废混入非危废之中。
  - 2.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 2.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 2.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处置的危废,甲方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联系乙方,并提供现场包装方式及包装数量、确保联单已创建成功等信息,乙方将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
- 2.4 装车: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按甲方的指示进入甲方工厂,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并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并张贴危废标签。
- 2.5 为保障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合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驾押人员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协助乙方人员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但无论乙方人员是否核查,均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6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包装容器，待处理结束后甲方须收回空包装容器，如乙方同意甲方不收回的，则乙方有权对容器及包材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与利用。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及包材以供周转，甲方收到时须对吨桶的质量和适用性自行检验确认并决定是否使用，吨桶只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进行危废转移使用，脱离该用途后甲方需按照危废管理。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 500 元/个赔偿乙方。
- 2.7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查看并核实了乙方相应的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甲方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负有与危险废物产生、存放、包装、装载等相关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

### 3、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本协议项下，乙方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与处置，不涉及对甲方危险废物做二次包装或预处理。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处置。
- 3.2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应前往甲方处承运。
- 3.3 乙方有权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核实，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装载接收，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接受，不视为乙方违约。
- 3.5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前来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本合同项下的已收款。

### 4、处置标的与价格

- 4.1 甲方按照协议附件一、二中的处置价格及其他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4.2 甲方在本协议期间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应与甲方危废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若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指标上限 10%且乙方仍可处置的，将由双方重新协商处置费用；若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能力，乙方可直接向甲方做危废退回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4.3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和/或 MSDS 报告（物质安全数据报告）等，若因甲方提供错误信息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与乙方《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种类不相符合的物质，不得具有反应性；如甲方交付的工业废料中有报废化学品，则甲方需提供乙方化学品清单。
- 4.4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收集、运输或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 5、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5.1 预付款（若有）：预付款将自动充抵危废服务费用；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通知乙方前来收集、运输危险废物，预付款则用作前期业务咨询、技术指导服务和必要的准备费用，乙方已收的预付款不予退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2 结算方式：除附件一特殊约定的付款方式外，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第 4.1 条约定的单价于每月月初就上个自然月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运输费用（若有）、付费服务项目（若有）进行结算。若甲方自收到乙方结算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若

甲方实际拉货量超出协议约定数量，双方优先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另行支付超量款项，或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价格。

- 5.3 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 6、违约责任

- 6.1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6.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运输费用（若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6.3 甲方对委托乙方的危险废物承担产废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行政处罚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范围或超出乙方委托的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所引起任何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 7、协议终止与解除

-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
-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7.3 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处置费、运输费用（若有）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 8、保密义务

- 8.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 9、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9.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 9.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0、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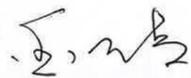
11、廉洁条款

11.1 双方表示并确认正在并会继续完全遵守所有关于反贪污和反贿赂的适用国家法律。  
11.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11.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的行为。  
11.4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各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12、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3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4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协商续签事宜。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序列号为“ / ”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合同自动终止。  
3.5 若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及开票资料等变更，一切以工商变更信息为准，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51 号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 18 号
法人代表：钟琼华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张思源	业务负责人：鲍敏
联系方式：15952413255	联系方式：18552986455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一：处置价格及付款方式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D9/C5)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元/吨)	价格(含税)(元)
1	HW49	900-041-49	一次性手套、抹布、废包装容器	C5	5	吨	5000.00	25000.00
2	HW49	900-047-49	实验室废液	C5	0.5	吨	1700.00	850.00
3	HW49	900-047-49	浸泡废液	C5	20	吨	1700.00	34000.00
总计： (含税) (元)							59850.00	
预付款： (含税) (元)							5000.00	

注：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预估数量，具体危废数量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实际运输量超出协议约定数量，双方优先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打包价按照比例计算）另行支付超量款项，或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价格。

2、以上“单价(含税)”和“价格(含税)”中包含6%增值税，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

3、运输条款（二选一，框内打钩）

协议期内，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含送桶次数）总次数超过 2 次的，第次起甲方同意按照 500（拼车）或 1000（单独运输）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合同过期后剩余未用的运输次数自动作废。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拒绝运输（车辆发生空跑）或退还危废的，甲方亦需按上述标准额外支付该次的运输费用。

乙方派出的运输车辆单车次实际运输数量不足 4000 公斤的，甲方同意按照 500（拼车）或 1000（单独运输）元/车次（为含增值税价，协议期内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或调整不影响该价格）额外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拒绝运输（车辆发生空跑）或退还危废的，甲方亦需按上述标准额外支付该次的运输费用。

4、预付款：5000.00 元。

由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危废，此协议中所有运输条款不适用。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附件二：服务需求价目表：

需求提供付费容器及服务，价格如下：

乙方可提供的材料及服务	价格	备注
系统服务	2000 元/年	
上门搬运装车（含打包、装袋、缠绕服务）	500 元/次	
25L 塑料小桶	30 元/只	
吨袋(普通)	30 元/只	
吨袋(防渗 90*90*110)	50 元/只	
吨袋(防渗 120*120*120)	80 元/只	
防渗托盘（67*67）	300 元/只	
防渗托盘（132*67）	450 元/只	
防渗托盘（132*132）	800 元/只	
防渗箱（25L 桶专用）	50 元/个	
大垃圾桶（园区生物医药统一样板）	200 元/个	
木制栈板	免费提供周转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附件 7——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I257696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二五七六九六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51 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952443255
采样日期	2025-07-10~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0~2025-07-1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编制:	张田		
审核:	黄凯华		
签发:	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76960001	HJ2576960002	HJ2576960003	HJ2576960004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日期		2025-07-10	2025-07-10	2025-07-10	2025-07-10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0.06	1.32	8.02	4.89	33.9
悬浮物	mg/L	4	23	59	56	29
氨氮	mg/L	0.025	1.88	30.0	30.3	25.3
总磷	mg/L	0.01	0.26	3.90	3.81	2.48
总氮	mg/L	0.05	3.06	42.8	43.1	32.8
化学需氧量	mg/L	4	87	388	374	197
pH 值	无量纲	/	7.8	7.6	7.7	7.8
备注	/					

检测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J2576960101	HJ2576960102	HJ2576960103	HJ2576960104
	样品名称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样品描述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采样日期		2025-07-11	2025-07-11	2025-07-11	2025-07-11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动植物油	mg/L	0.06	1.19	4.59	4.64	2.06
悬浮物	mg/L	4	96	89	71	69
氨氮	mg/L	0.025	27.6	53.6	42.7	43.5
总磷	mg/L	0.01	3.48	6.07	4.42	4.81
总氮	mg/L	0.05	44.4	82.6	72.7	65.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4	327	284	189
pH 值	无量纲	/	7.8	7.6	7.7	7.6
备注	/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1.63	1.85	2.38	2.53	1.32	1.20	1.79	1.94	0.90
	下风向 2#	1.77	0.58	1.15	0.93	0.86	1.11	1.73	1.15	1.40
	下风向 3#	0.62	0.97	1.50	1.83	1.80	0.54	1.17	0.94	0.92
	下风向 4#	1.62	2.28	2.21	1.70	2.12	1.90	2.77	2.13	2.67
气象参数	温度(°C)	31.5			31.7			32.6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风速 (m/s)	3.2			3.3			3.3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宇航检测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5#	1.33	2.57	1.97	1.50	2.81	1.94	2.79	1.91	2.06
	3#厂房西侧外 1m 6#	2.84	2.84	2.75	2.20	2.44	2.34	2.15	2.16	1.15
气象参数	温度(°C)	32.8			33.7			33.6		
	大气压(kPa)	100.5			100.3			100.3		
	风速 (m/s)	3.3			3.3			3.2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7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1.24	1.34	1.26	1.78	2.08	1.50	1.17	1.19	1.38
	下风向 2#	1.36	1.46	1.54	1.19	1.50	1.25	1.27	1.14	1.49
	下风向 3#	1.63	1.13	1.24	1.99	1.82	1.05	1.69	1.57	1.27
	下风向 4#	1.37	1.21	1.01	0.96	1.66	1.55	1.47	1.44	1.92
气象参数	温度(°C)	29.1			29.3			29.5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 (m/s)	3.2			3.1			3.2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第五批次	第六批次	第七批次	第八批次	第九批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宇航检测车间东侧门外 1 米 5#	1.44	1.43	1.35	1.38	1.46	1.84	1.50	1.65	1.61
	3#厂房西侧外 1m 6#	1.66	1.51	1.15	1.28	1.18	1.27	1.18	1.65	1.47
气象参数	温度(°C)	29.7			32.0			32.3		
	大气压(kPa)	100.6			100.5			100.5		
	风速 (m/s)	3.2			3.0			3.1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60	52
2#	Z2	/	62	52
3#	Z3	/	61	54
4#	Z4	/	56	52
检测日期	昼间: 2025-07-10 15:09~15:32 夜间: 2025-07-10 22:34~22:53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3.0m/s 夜间: 阴, 风速 2.9m/s	
备注	昼间: Z1 受道路交通影响, Z2-Z3 受企业内部生产影响, 无法辨别主要声源; 夜间: Z1-Z4 声音来自厂内无法辨别主要声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Z1	/	60	54
2#	Z2	/	61	51
3#	Z3	/	61	52
4#	Z4	/	56	54
检测日期	昼间: 2025-07-11 15:00~15:22 夜间: 2025-07-11 22:35~22:55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3.1m/s 夜间: 阴, 风速 2.8m/s	
备注	昼间: Z1 受道路交通影响, Z2-Z3 受企业内部生产影响, 无法辨别主要声源; 夜间: Z1 受道路交通影响, Z2-Z4 受企业内部生产影响, 无法辨别主要声源。			

章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表 5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F-013-10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1-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X-02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56-2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19-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7-2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B-50-053	滴定管	50ml
F-012-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F-056-4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B-50-052	滴定管	50ml
X-060-59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X-054-2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2-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06	声校准器	AWA6221A
X-012-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09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
X-012-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34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38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页 共 14 页

JSKD-4-JJ190-E/2

KDHJ257696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7月10日~7月11日）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KDHJ25806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二五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JSKD-4-JJ190-E/2

KDHJ258064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2

KDHJ258064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苏试广博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园街 51 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5952443255
采样日期	2025-07-10~2025-07-11	分析日期	2025-07-11~2025-07-15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张田		
审核:	黄凯华		
签发:	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检测...】

JSKD-4-JJ190-E/2

KDHJ258064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217	0.217	0.219
	下风向 2#	0.262	0.250	0.278
	下风向 3#	0.247	0.249	0.268
	下风向 4#	0.226	0.230	0.234
气象参数	温度(°C)	31.5	31.7	32.5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风速 (m/s)	3.3	3.5	3.0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806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0.221	0.215	0.204
	下风向 2#	0.243	0.245	0.273
	下风向 3#	0.237	0.260	0.271
	下风向 4#	0.256	0.267	0.249
气象参数	温度(°C)	29.2	29.4	29.7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6
	风速 (m/s)	3.1	3.3	3.2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			

1  
2  
3  
4

JSKD-4-JJ190-E/2

KDHJ258064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7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锡（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4×10 <sup>-5</sup>
	下风向 2#	6×10 <sup>-5</sup>	5×10 <sup>-5</sup>	7×10 <sup>-5</sup>
	下风向 3#	5×10 <sup>-5</sup>	6×10 <sup>-5</sup>	7×10 <sup>-5</sup>
	下风向 4#	7×10 <sup>-5</sup>	5×10 <sup>-5</sup>	5×10 <sup>-5</sup>
气象参数	温度(°C)	29.1	29.5	32.0
	大气压(kPa)	100.6	100.6	100.5
	风速 (m/s)	3.3	3.2	3.0
	风向	东	东	东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8064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47-7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6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7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7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1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47-7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47-5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54-26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47-10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F-060-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300D
F-055-06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2

KDHJ258064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7月10日~7月11日）



\*\*\*\*\*报告结束\*\*\*\*\*